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流转工作的基本情况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5日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5年内从外部流转20万亩农用土地，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所需原料进行种植，包括但不限于番茄、甜菜、棉花、辣椒及其他新疆特色农产品等的种植，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供应稳定、品质一流、自主可控的原料基地，持续输入产业发展新动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二、土地流转工作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农业”或“乙方”或“承租方”）分别与轮台县4个乡镇的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或“出租方”）签订了《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1、承租方

红果农业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东路红桥石油服务区科技孵化中心，法定代表人高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蔬菜、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种子生产与经营等。

2、出租方：轮台县4个乡镇的村委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1、面积：甲方将共计 43,300 亩土地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乙方根据现有设施情况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机井使用权及水指标跟着该流转土地流转乙方享有。

2、用途：农业种植。

3、租赁期限：15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若政策不发生根本改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4、交付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5、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当地社会化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的使用年限和经营权补偿后的地价执行，交纳面积以高标准农田完成后的实际种植面积为准（不包括路、林、渠及泵房首部和沉沙池建设面积）。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每五年调整一次。乙方每年年初支付次年租金。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合理配合乙方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确定作物用水指标，满足作物正常用水等。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依照合同约定享有土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按村集体制度使用公用道路和农田水利等设施的权利；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在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不得弃耕抛荒，不得影响或损害农民集体、相邻农户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种植管理过程中，农工临时雇用优先雇佣当地村民等。

（四）主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4、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叁作为违约金。

(五)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租赁土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流转的土地,将作为公司在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等的原料基地。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从种植、加工、销售的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 合同双方虽然已就违约、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土地流转工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土地流转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